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新闻出版总署 农业部
推荐 “三农” 优秀图书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SHE HUI ZHU YI XINNONGCUN JIANSHE FALU ZHIDAO CONGSHU

劳动合同实用指导

LAODONG HETONG SHIYONG ZHID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新闻出版总署 农业部

推荐“三农”优秀图书

出版地(省): 京北一·著录者大类\易读用实同合

和谐
农村

出版时间: 2008.3 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

作者地址: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

作者地址: ISBN-978-7-100-04386-6

作者乙方: I. 李... II. 张...

身份证号码: -中国 11. D323 25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CIP数据代码)(2008)第033882号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SHE HUI ZHU YI XINNONGCUN JIANSHE FALU ZHIDAO CONGSHU

劳动合同实用指导

LAODONG HETONG SHIYONG ZHIDAO

第七条 平等自愿原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不得收取劳动者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及教育和职业培训。

李大伟 / 编著

真善美 书名: 第三册 单行本 ISBN: 978-7-100-04311-6

中国农业出版社 网址: <http://www.agppress.com>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工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加强劳动者的管理,改善劳动条件。

咨询电话: 010-63333383 邮政编码: 100033

第九条 甲方可以随时终止劳动合同。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合同实用指导/李大伟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 3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0426 - 6

I. 劳… II. 李… III. 劳动合同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2887 号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劳动合同实用指导

LAODONG HETONG SHIYONG ZHIDAO

编著/李大伟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6 字数/138 千

版次/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426 - 6

定价:1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70042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再 版 说 明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是我社在 2006 年初推出的一套服务“三农”的普法实务图书。丛书自推出以来受到了广大农民读者朋友的欢迎，并被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总署和农业部联合评定为“推荐‘三农’优秀图书”，其中多本图书在四川省委宣传部、四川省新闻出版局组织的首届“农民读书节”活动中被评为“四川农民最喜欢的 100 本优秀图书”。随着形势的发展和农民朋友需求的变化，我们重新推出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不仅对原有品种进行了修订改版，使其具有更强的实用性和可读性，而且新增图书品种 20 多个，力求更多地关注农村民生问题，更好地用法律知识服务“三农”。

2008 年 3 月

初 版 说 明

在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上，中央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扎实稳步地加以推进。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大力发展战略公共事业，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

法律问题是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为了响应中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号召，我们组织关注农业、农村和农民利益的学者和实务部门的同志，选取农民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编写了这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本丛书策划的宗旨是贴近农民，贴近生活，解决问题，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提高农民法律意识，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社会，贡献我们的绵薄之力。

2006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疑问解答

一、劳动合同的订立

1. 问：什么是劳动合同？	1
2. 问：谁是订立劳动合同的当事人？	1
3. 问：劳动合同应当何时订立？	2
4. 问：怎样证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3
5. 问：劳动合同采用的形式有哪些？	5
6. 问：招用劳动者时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有哪些告知义务？	5
7. 问：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能否收取劳动者的财物或扣押其身份证件？	5
8. 问：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如何认定？	6
9. 问：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如何支付？	7
10. 问：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7
11. 问：用人单位是否应与使用的“临时工”、“季节工”签定劳动合同？	8
12. 问：劳动合同必须具备哪些条款？	8
13. 问：劳动合同的期限有哪几种？	9
14. 问：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种类有哪些？	10

15. 问：应当签定无固定期限合同，而用人单位未签订的，如何处理？	11
16. 问：“临时工”可否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12
17. 问：农民工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以上，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是否应当与农民工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12
18. 问：怎样签订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13
19. 问：如何确定农民工的劳动期限？	13
20. 问：农民轮换工身份的改变是否影响劳动期限？	13
21. 问：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中的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如何约定？	13
22. 问：劳动合同中的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如何约定？	14
23. 问：用人单位有怎样的劳动保护义务？	14
24. 问：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怎样约定？	15
25. 问：如何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5
26. 问：什么是标准工作时间？我国的标准工作是多少小时？	16
27. 问：什么是社会保险？	16
28. 问：什么是试用期？	16
29. 问：是否每次签订劳动合同都可以约定试用期？	17
30. 问：哪些情形下可以不约定试用期？	17
31. 问：劳动者的试用期为多长？	18
32. 问：试用期劳动者的工资如何支付？	18
33. 问：劳动合同能否约定保守商业秘密事项？	18
34. 问：保密合同与劳动合同有什么关系？	18
35. 问：劳动者违反劳动合同约定的保密事项，需要承	

担什么责任?	19
36. 问: 什么是竞业限制?	20
37. 问: 哪些人员适用竞业限制条款?	20
38. 问: 适用竞业限制条款的时间期限是多少?	21
39. 问: 竞业限制是否要支付给劳动者补偿?	21
40. 问: 违反竞业限制条款如何承担责任?	21
41. 问: 在劳动合同中如何约定违约金?	22
42. 问: 劳动合同如何生效?	22
43. 问: 什么是无效劳动合同?	22
44. 问: 常见的无效劳动合同有哪几种?	23
45. 问: 如何判定无效劳动合同?	23
46. 问: 无效劳动合同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24
47. 问: 怎样避免签订无效劳动合同?	25
48. 问: 劳动合同中约定员工在合同期内不得结婚, 是否有效?	25
49. 问: 签订劳动合同时没有获得职业资格, 但是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获得职业资格, 劳动合同是否有效?	25
二、劳动合同的履行	
50. 问: 哪些情况可以导致劳动合同的中止履行?	26
51. 问: 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后劳动合同如何履行?	27
52. 问: 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如何支付?	27
53. 问: 用人单位不依法支付劳动报酬的如何处理?	28
54. 问: 就餐时间到底算不算工作时间?	28
55. 问: 企业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29
56. 问: 企业对哪些职工可能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29

57. 问：企业对哪些职工可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0
58. 问：所有职工是否都可以享受探亲假待遇？职工探亲的假期有多长？探亲期间工资照发吗？	30
59. 问：什么是加班加点？	31
60. 问：如果职工自愿加班，用人单位是否还需支付加班工资？	32
61. 问：法律关于加班加点的工资报酬是怎样规定的？	32
62. 问：什么是工资？	33
63. 问：劳动者同工是否应该享受同样的劳动报酬？	34
64. 问：什么是最低工资？	35
65. 问：职工在病假期间，用人单位支付的工资能否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6
66. 问：在哪些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以扣发劳动者工资？	36
67. 问：实行计件工资，用人单位应怎样支付超时工资？	38
68. 问：用人单位是否必须为职工交纳失业保险金？	39
69. 问：工伤如何认定？	39
70. 问：什么叫劳动安全卫生？	40
71. 问：生产岗位的职工要经过哪些安全教育？	41
72. 问：什么叫职业病？包括哪些范围？患有职业病后享有哪些待遇？	41
73. 问：用人单位强令职工冒险作业违法吗？	44
74. 问：什么是集体合同？	44
75. 问：集体合同签订的程序是什么？	45
76. 问：集体合同生效的程序是什么？	46
77. 问：集体合同中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的标准如何制定？	46
78. 问：当劳动合同的内容与集体合同的内容不一致时	

如何处理?	46
三、劳动合同中的特殊用工形式	
79. 问: 什么是劳务派遣?	47
80. 问: 劳务派遣适用哪些岗位?	47
81. 问: 以劳务派遣形式订立的劳动合同有哪些内容?	47
82. 问: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 有无期限要求?	48
83. 问: 劳务派遣中劳动报酬如何支付?	48
84. 问: 劳务派遣单位应承担哪些义务?	49
85. 问: 接受劳务派遣的单位应承担哪些义务?	49
86. 问: 劳务派遣中签订的劳动合同能否解除?	50
87. 问: 用人单位能否自我派遣劳动者?	50
88. 问: 什么是全日制用工?	50
89. 问: 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合同应该怎样签订?	51
90. 问: 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是否只能与一个用人单 位建立劳动关系?	51
91. 问: 非全日制用工终止合同的程序如何? 终止劳动 合同是否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	51
92. 问: 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如何支付?	52
93. 问: 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费如何缴纳?	53
94. 问: 对用人单位强迫劳动等情形如何处理?	53
95. 问: 对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 如何处理?	54
96. 问: 个人承包经营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如何处理?	54
四、劳动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7. 问: 什么是劳动合同的变更?	54
98. 问: 劳动合同期内用人单位可以变更劳动者工作岗	

位吗？	55
99. 问：变更劳动合同是否可以采取口头协议的形式？	56
100. 问：用人单位哪些事项的变更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56
101. 问：怎样实现劳动合同的变更？	57
102. 问：什么是劳动合同的解除？	58
103. 问：什么是协商解除劳动合同？	58
104. 问：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应给予经济补偿金，补偿金的标准是什么？	58
105. 问：什么是劳动者辞职？它包括哪些情形？	59
106. 问：在哪些情况下劳动者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59
107. 问：劳动者提前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程序如何？	60
108. 问：劳动者提前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是否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	60
109. 问：在哪些情况下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61
110. 问：在哪些情况下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	61
111. 问：在哪些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以随时和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62
112. 问：精神病患者的职工如何处理？	62
113. 问：用人单位是否应当订立劳动规章制度？	63
114. 问：劳动规章制度必须具备的法定条件是什么？	64
115. 问：用人单位订立劳动规章制度的程序是什么？	64
116. 问：劳动规章制度能否变更劳动合同条款？	64
117. 问：在怎样的情况下，劳动者没有过失，用人单位也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65
118. 问：企业解除劳动合同时补发给员工的经济补偿金	

该不该扣税?	66
119. 问: 在哪些情况下, 用人单位可以经济性裁员?	66
120. 问: 用人单位经济性裁员, 是否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 ...	67
121. 问: 不能适用经济性裁员的职工包括哪些?	67
122. 问: 经济性裁员的用人单位应优先留用哪些劳动者?	68
123. 问: 经济性裁员的用人单位, 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的, 有什么特殊规定?	68
124. 问: 在什么情况下, 用人单位不能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	69
125. 问: 什么是劳动合同的终止?	69
126. 问: 劳动合同的终止包括哪些情形?	70
127. 问: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如何终止?	70
128. 问: 在什么情况下劳动合同不能到期终止?	71
129. 问: 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 ...	71
130. 问: 到期终止劳动合同的时间如何确定?	72
131. 问: 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标准是什么?	72
132. 问: 在哪些情况下, 用人单位应当加付劳动者赔偿金? ...	72
133. 问: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应该承担什么责任?	73
134. 问: 劳动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应该承担什么责任?	73
135. 问: 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如何处理相互关系?	74
136. 问: 终止劳动合同后, 职工的待遇如何规定?	74
137. 问: 农民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给予多长时间的医疗期?	75

五、劳动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138. 问: 目前在劳动合同领域有关保障农民工权益的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有哪些? 目前在保障农民工工

资方面有哪些途径？	75
139. 问：农民工可以直接凭欠条向法院提起诉讼吗？	77
140. 问：如何确定因劳务派遣而发生的争议中的当事人？	79
141. 问：法律规定的解决劳动争议的途径主要有哪些？	79
142. 问：发生劳动争议后，劳动者该如何与用人单位协商？	80
143. 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适用于哪些劳动争议？	81
144. 问：发生劳动争议后的举证责任如何承担？	81
145. 问：发生争议的劳动者推举代表人参加诉讼活动应遵循哪些规定？	82
146. 问：劳动者对于用人单位的哪些行为可以直接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	82
147. 问：发生劳动争议后当事人可以到哪些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83
148. 问：如何写劳动争议调解申请书？	83
149. 问：调解的期限是多长？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该怎么办？	84
150. 问：达成调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时该如何办？	84
151. 问：什么情况下劳动者可以持调解书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该如何处理？	85
152. 问：什么是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85
153. 问：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如何界定？	85
154. 问：申请劳动争议仲裁的时效期间是多久？	86
155. 问：什么是劳动争议仲裁时效期间的中断？中断的法定事由有哪些？有何法律后果？	86
156. 问：什么是劳动争议仲裁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止的法定事由有哪些？有何法律后果？	86
157. 问：什么情况下适用劳动争议仲裁的特别时效？	87

158. 问：如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	87
159. 问：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87
160. 问：哪些情况下仲裁员应当回避？	87
161. 问：什么条件下仲裁庭可以先行裁决？	88
162. 问：什么是一裁终局？对于哪些劳动争议仲裁裁决实行一裁终局？	88
163. 问：对实行一裁终局的劳动争议，劳动者不服的还有哪些救济途径？	89
164. 问：对实行一裁终局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还有哪些救济途径？	89
165. 问：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撤销后，当事人能否起诉？	90
166. 问：对一裁终局以外的其他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的该如何处理？	90
167. 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裁决书的履行和申请执行有何规定？	90
168. 问：劳动争议仲裁收费吗？	91
169. 问：什么是劳动监察？	91
170. 问：劳动监察部门及监察人员行使哪些职权？承担哪些义务？	92
171. 问：劳动监察处理举报案件需要经过哪些程序？	93
172. 问：劳动行政部门及主管部门没有履行职责，需要承担什么责任？	94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

1. 王某诉服装公司劳动报酬争议案	95
-------------------	----

2. 苏某诉机械公司试用期争议案	98
3. 某电子有限公司诉肖某以电子公司强迫劳动为由解除劳动合同案	101
4. 张某诉某公交公司在其医疗期满后不应解除劳动合同案	105
5. 用人单位不给外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争议案	108
6. 张某与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关于劳动合同的标准争议案	111
7. 陈某诉上海市某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114
8. 某计算机公司与某电子公司非全日制劳动用工争议案 ...	119

第三部分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22
(2007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36
(1994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148
(2007年12月29日)	

附录：常用劳动合同范本

劳动合同书（固定期限）	156
劳动合同书（无固定期限）	161
劳动合同书（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166
劳动合同书（劳务派遣）	171
劳动合同书（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使用）	176

第一部分 法律疑问解答

一、劳动合同的订立

► 1. 问：什么是劳动合同？

答：劳动合同是一种协议，它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实践中对于劳动合同的称呼多种多样，如劳动协议、就业协议、聘用合同等。但是这些叫法并无本质不同，实质上都是劳动合同，均具有法律效力。

一般而言，劳动合同双方主体，一方必须是具有劳动权利能力和劳动行为能力的公民本人，另一方必须是企业等用人单位，不能是企业的党团组织或工会组织。劳动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存在着职业上的从属关系，即作为劳动合同一方当事人的劳动者，在订立劳动合同后，成为另一方当事人企业等用人单位的一员，用人单位有权指派劳动者完成劳动合同规定的属于劳动者劳动职能范围内的任何任务。根据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动者有义务完成工作任务，遵守本单位内部的劳动规则，用人单位有义务按照劳动者劳动数量和质量支付劳动报酬。劳动者有权享受法律、法规规定及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保险和生活福利待遇，用人单位有义务提供劳动法律、法规规定及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保护条件。

► 2. 问：谁是订立劳动合同的当事人？

答：劳动合同是我国广义合同制度中的一种，是为确定劳动

关系而订立的。因此，只有劳动关系的双方当事人才具有订立劳动合同的资格。他们一方是享有用人权的用人单位，根据《劳动合同法》第2条的规定，这些用人单位即用工主体包括三大类，即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劳动合同法》在《劳动法》的基础上，扩大了适用范围。即增加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作为用人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组织，属于一种较为特殊独立的民事主体。如民办学校、民办医院、民办图书馆、民办博物馆、民办科技馆等。此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可以依照适用《劳动合同法》从而成为用工主体。另一方是年满16周岁以上的劳动者，受《公务员法》或者参照《公务员法》调整的工作人员不属于本法的调整范围，不是本法意义上的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可以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也可以由其授权的劳资部门负责人签订；劳动者则由本人签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2条

► 3. 问：劳动合同应当何时订立？

答：《劳动合同法》第10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由此可见，劳动合同法对签订劳动合同的时间做了明确的界定，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订立劳动合同。需要注意的是，之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未规定订立合同的具体时间，而仅仅在第98条规定了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和造成损害应予赔偿。另外有些地方条例规定了订立劳动合同的时间，如《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就规定“一般情